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101 年度「颱風季節前加強各項減災整備工作」事項辦理情形表

項次	減災整備工作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一	請依據去(100)年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，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、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，以及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與規定等，並確認各相關機關聯繫窗口及通訊資料，加強縱向、橫向聯繫，持續辦理通聯測試。	消防局(災防辦) 各鄉公所(災防辦)	
二	對於災害事故之發生，應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，確實通報中央消防、水利、交通、農業…等相關機關，並與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縣(市)政府及轄內軍團保持密切聯繫，於必要時提出支援請求，落實相互支援協定。	消防局(災防辦) 各鄉公所(災防辦) 工務局 建設局 交通局 環保局 衛生局	
三	詳細調查轄內低窪地區、山區、河川、海邊、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災害危險區域並予建檔，俾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，並協調海巡、警察等相關機關嚴格執行。	消防局(災防辦) 各鄉公所(災防辦) 警察局 工務局 建設局 10 岸巡大隊	
四	加強排水溝渠之清淤及相關復建工程之推動，並盡速完成收容場所與緊急物資整備。	環保局 各鄉公所(災防辦)	
五	請落實掌握轄內災害潛勢，預先採取防範措施、加強掌握保全對象，尤其是老弱及慢性病患等避難弱者名冊，宣導配合政府疏散撤離作為，並加強辦理疏散、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講習演練。	民政局 各鄉公所(災防辦)	

六	請加強轄內「村(里)簡易疏散避難圖」之建置，上傳公所防災網頁並與縣府網站相互連接，並積極宣導民眾下載使用。	企劃室(本府資訊) 消防局(災防辦) 各鄉公所(災防辦)	
七	請加速轄內防災地圖之建置，並辦理相關防災教育及演練，落實防災地圖之運用。	消防局(災防辦) 各鄉公所(災防辦)	
八	確實掌握各相關機關以及民間救難團體之救災資源，加強聯繫整合，俾於災害發生時，能立即依據災害防救法執行徵調徵用措施。	民政局 工務局 建設局 交通局 消防局 各鄉公所	
九	加強宣導民眾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外出、防災應變相關作為、應配合事項及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罰規定等，並針對都會地區、農村(偏遠)地區、山地村落及交通易中斷區域，呼籲當地民眾平時應分別儲備2天、3天、7天及14天分的食物用水及生活必需品，以備不時之需。	消防局 民政局 各鄉公所	

辦理單位：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